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46号

南通市亚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5652961523

法定代表人：储开稳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凤山村二十五组薛丁线58号

我局于2023年4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丁堰镇凤山村二十五组薛丁线58号，主要从事展柜加工项目的生产，经查：你单位喷漆房外北侧车间内底漆工段在生产，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未使用，车间未密闭。你单位从事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储开稳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提供的现场负责人王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4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3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王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6日对你单位法定



代表人储开稳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4月7日、4月23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取证证据四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PU白底漆检验报告一份。

证据一：证明你单位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证据三：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七、证据八：证明你单位从事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五、证据六、证据八：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0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本公司在贵局4月7日检查后即已停止告知书所说的违法行为，丁堰镇也对本公司的油漆车间电表箱进行了查封，并且也不再露天喷漆。由于本公司已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加之疫情三年市场行情不好，企业艰难维持，特请贵局对本公司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从事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但鉴于你单位在检查时第一时间停止喷漆且原喷漆车间已改为打磨车间，违法行为已改正，我局采纳你

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位酌情减轻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
用
389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